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临夏州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449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脏康复功率车及工作站（立式）、心脏康复功率车及工作站（卧式）、心肺康复训练仪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7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99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瑞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临夏州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449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89.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州人民医院的临夏州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训练工作站系统 V5.1、上下肢负荷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K201A（立式下肢型） K202A（卧式下肢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7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99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1日